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

学校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根据“学校体育工作条例”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体育课教学的实际特点，为尽量避免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育课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为尽量减小因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学校特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上体育课必须坚持“学生为本”

“健康第一”的愿则；要充分考天气、场地、设备、器材等方案的安全因素，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学校每位教职工都有责任，有义务保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全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，如果遇到学生出现伤害事故，要及时给予救助。

三、学生到校外参加体育考试、体育比赛或其它体育活动，视具体活动内容，必须有学校领导、体育教师、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带队，并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四、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，学校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五、体育教师上体育课要做到：

1、上课集合整队，记录考勤；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2、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、特异体质学生和特殊学生。不能上体育课的特质学生必须和班主任沟通。

3、室外课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；对服装、鞋不符合上课要求的

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。

4、讲明动作要领，做出动作示范，提出具体要求、注意事项等，并加强安全保护。

5、发现有学生打闹或做出危险动作，要马上纠正或制止。

6、下课集合整队，做简单讲评；若发现学生身体有强烈的不良反应，要及时通知班主任。

7、不能出现在课堂上体罚学生现象。

六、如果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1、迅速通知班主任(相关领导)和学校领导。

2、及时对病(伤)学生做出初步诊断及必要的处置，事后要及时做好学生病(伤)情及临时处置情况的记录，并上报学校。

3、如果学生病(伤)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拨打120急救，并且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4、班主任(相关领导)要及时将学生病(伤)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，学校领导视具体情况上报教委相关部门。

5、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

七、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对学生在体育活动或体育课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善后处理。